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  
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  
聽證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耀祥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議程進行

一、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主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視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  
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聽證會現  
在開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陳耀

祥，感謝各位百忙之中出席今天聽證會，今天受委員會指派擔任聽證主席，有義務維持聽證秩序，請各位配合。接著介紹本會同仁，本人左手邊分別是法務處的謝煥乾處長、基礎處蘇思漢簡任技正、右邊是平臺處陳國龍處長、綜規處王伯珣簡任視察。



今天本來有國會議員代表跟鑑定人，但還沒出席，等等再補介紹。首先介紹今天出席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申請人是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的負責人呂芳銘先生、另一外是財務長黃伊琳女士，另外一位申請的是新加坡商 Macquarie Group Holdings Pte. Limited 的李宗德律師。

利害關係人部分：

郭台銘先生委託康文彥律師出席，呂芳銘先生本人也在，另一位是呂芳銘先生的律師謝易哲律師。接下來杰廣股份有限公司、佳光股份有限公司等，林志峰法務長、周諛仁資深經理。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周志雯律師、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理事長、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無報名，接著是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的陳貴龍

組長

證人邀請到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許志文經理及孫世嘉副經理。鑑定人目前還未到場，其他出席是一般民眾，不一一介紹。謝謝各位出席，接著請宣讀會場規則。

宣讀會場規則：（略）

主席：請各位務必配合，謝謝。接著請業務單位進行案情摘要報告這請業務單位報告。

## 二、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

（略）

主席：謝謝，我們接著請當事人陳述。當事人陳述的發言時間以十分鐘為限，第一位請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的負責人呂芳銘先生。

### 三、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陳述意見

呂芳銘先生：主持人、各位委員、學者專家，非常感謝 NCC 安排本聽證會，讓 Dynami 公司可以說明各界所關心的各項問題。

以下，我將會說明 APTT 的架構、黨政軍條款的問題，本交易與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的關係，以及 Dynami 公司未來對於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的規劃方向：

1. APTT 的信託架構是麥格理在 102 年所規劃。在這個架構下，APTT 資產的所有權，是由持有 APTT 信託憑證的投資人所擁有，而 APTT 的資產，則由信託管理人依照信託契約受託經營管理。
2. APTT 目前的信託管理人是 MAMPL，本次交易經雙方洽談、達成協議由 Dynami 公司進行本交易。
3. 本交易所涉及的系統經營者（也就是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在本交易完成後，仍將維持原有之營業。本交易完成後，信託資產之最終受益人仍為 APTT 信託憑證持有人，且 APTT 投資荷蘭商 TBC Holding B.V. 及荷蘭商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的架構，亦維持現狀，並未改變。依 NCC 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依當地法令或信託契約，受益人為變更信託管理

人之決議時，即視同新申請之外國人投資案，應依法向本會重新提出申請，並遵循我國其他法規及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故 Dynami 公司乃依貴會上述決議提出本件申請。

4. 本交易完全符合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黨政軍投資限制的規定。本交易是由我本人和郭台銘先生以個人名義以及個人的資產進行投資，我出資 80%，郭先生出資 20%，背後並沒有任何黨政軍的資金。我和郭先生雖然分別擔任亞太電信和鴻海的董事長，但鴻海或亞太電信並沒有指示，也沒有提供任何資金給我們進行本交易。我與郭先生並沒有為鴻海、亞太電信或任何第三人代持 MAMPL 的股份。

5. 事實上，以個人名義及個人資產投資有線電視系統台，已有核准的前例可循，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亦無違反黨政軍條款之事情事。

6. 此外，APTT 對於黨政軍及中資投資者購買信託憑證，也有詳細的防範和處置措施。具體而言，信託管理人會定期查核，如果有黨政軍或中資投資者購買信託憑證，將依信託契約規定，限時強制出售該黨政軍及中資投資者持有的信託憑證，以確保 APTT 不受黨政軍或中資的介入。

7. Dynami 公司及其股東並沒有控制其他平面或電子媒體，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經落實執行公平上下架機制，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因此本案不會造成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



8. 未來，Dynami 公司希望能為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注入更多有關數位匯流及智慧生活之理念及執行計畫。未來數位匯流所規劃提供服務及應用，預計將包括：教育學習、影音娛樂、家庭社交、智慧家電、智慧保全、能源管理等。這些服務推出的時程將考量市場發展、消費者需求，以及各項服務生態鏈（例如終端、平台、內容等）之完備狀況適時推出。

9. 有關 NCC 所詢問的其他聽證議題，我們已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並且會在稍後的案情詢答時間，繼續說明。

本件自今年 2 月 16 日送件至今已超過 10 個月，並跨越兩屆 NCC 委員的任期，我們衷心希望 NCC 能盡速通過本案的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十分鐘還有四分多鐘時間，還有要補充的嗎？你們時間還在。

呂：沒有。



主席：黃財務長有要說明嗎？沒有？謝謝。

請第二位新加坡商 Macquarie 說明。

#### 四、新加坡商 Macquarie Group Holdings Pte. Limited 陳述意見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我是李宗德律師，今天代表賣方 Macquarie 簡單表示意見。我們認為本件事非常單純的交易案，我們是出售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這個信託基金在過去幾年管理當中，一直都很平順，我們也都遵循法律規定，目前是一個非常合法、經營合理的狀態，在這情況下我們出售給呂芳銘先生主持的 Dynami，我們相信他們未來的經營也會很順利，希望案子可以順利完成。簡單意見如上，謝謝。

主席：大家都很客氣，講不到一分鐘。接著進行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前面時間很精省。

請郭台銘先生，今天由律師代理。

## 五、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謝易哲律師：我是謝易哲律師，郭台銘先生今天無法親自前來，但有準備書面意見，我謹代為宣讀如下：

1. 本人在本案例中擔任財務投資人，並未涉入 Dynami 公司之營運與決策。Dynami 公司未來之營運與決策係由呂芳銘先生負責。
2. 本人並無為他人代持股份。本人參與本案例之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並未接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或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也沒有受鴻海或任何其他公司指示進行投資，故其他人對於本人在本案例的投資並無管理、使用或處分的權限，且本人參與本投資的相關損益全部都歸屬於本人。
3. 本人雖為鴻海董事長，但本案例係屬個人財務投資，與鴻海無關，非鴻海之企業佈局，故亦不涉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黨政軍條款。鴻海無從藉由本案例實質控制 TBC 集團，也無從介入 TBC 經營團隊之人事管理。

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接著請呂芳銘先生。

呂芳銘：我在前面陳述已經說明，不再另外說明。

主席：財務長有要說明嗎？沒有。那接下來請杰廣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就是我們 TBC，也就是 MSO 系統的林志峰法務長。

林志峰法務長：我代表杰廣、渥鈞、佳光、台灣寬頻、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代理出席本次聽證會。針對本次交易，上述我代表的公司，對於股權轉移交易樂觀其成，期待貴會可以核准。

主席：周諶仁資深經理有無意見？沒有？那我們請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周志雯律師

周志雯律師：主持人、各位長官來賓大家好，我是周志雯律師，代表泰羅斯股份有限公司、陶倫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本次交易案樂觀其成，希望貴會盡速核准，謝謝。

主席：接著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的彭淑芬理事長。

彭淑芬：大家好，我是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的彭淑芬，本投資交易案是「信託基金管理人股權之移轉」，對有線廣播電視市場沒有改變，協會意見贊成本受讓案，謝謝。



主席：接著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玫  
秘書長

陳依玫：

- 一、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 二、尊重頻道業者的價值與價格，至低應維持過去市場之基本運作及交易模式，並盡最大善意，正向提升頻道製播內容之資源；並對頻道規劃上下架原則，須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所示之實質協商精神，應符合 NCC 頻道規畫原則及營運計畫變更之相關規定。
- 三、有線電視平台市場因為新進業者、既有業者跨區新區、與 OTT 科技眼鏡，已進入紅海廝殺狀態，陳請平台業者間之競爭行為，勿直接間接轉嫁於頻道，尊重頻道內容與營運之專業空間。是故，但凡有助於提升頻道內容製作資源者，本會均無意見，表示贊成。



主席：今天進度進行很快，如果有關於公平上下架問題可以提出詢答，

這是重要的議題，本會也很關注。

接著請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的陳組長。

陳貴龍：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陳貴龍在本次聽證會中首次發言。

協進會有兩個意見：

第一，我們期盼：這次交易中，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案子，可以引入新的活水為台灣有線電視產業，最後得到好的結果。

再者，我們在此也要呼籲主管機關要正視外界的聲音，包含頻道上下架、媒體整合，可以盡快地加速完成相關媒體整合法令規範，因為這樣子才可以對未來有興趣投資台灣有線電視這個產業的投資者，還有消費者的權益都可有所保障，而不是說每次碰到大型廣電媒體，無論它是受讓或整合的案子，審查時間都要如此漫長，此部份或許因政治因素或行政程序因素造成時間拖延，但對投資者而言，這樣無法持續對市場挹注新的資金、想法與思維；另一方面，有線電視產業在未來發展需要更多資金發展，數位化之後，包含物聯網、新的數位有線電視新型態服務的發展都會造成一些阻礙，也會造成有線電視產業在未

來不管是外界競爭，如與 OTT 等的競爭會弱化。希望這部分敦請主管機關加速完備所謂的媒體整合相關法令規範。



主席：謝謝，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發表完畢，接著進入證人提供證詞，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請。

## 六、證人陳述意見

許志文經理：我代表新加坡分行，我們本行對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的資金需求，本行基於資金用途明確、有穩定管理費收入，核定本案股權融資額度，由新加坡分行承作，以上。

主席：副經理有沒有要補充？好，證人提供證詞到這邊為止，接著進入鑑定人發表鑑定報告階段，今天鑑定人沒出席，但有幾位鑑定人提供書面意見，包含世新大學的林富美教授、政治大學林宛瑩教授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鑑定意見，由本會代為宣讀。請宣讀林富美教授鑑定意見。





## 七、鑑定人陳述意見

宣讀林富美教授鑑定意見：（如書面意見）

主席：接下來第二篇鑑定報告請宣讀政治大學林宛瑩教授的鑑定報告。

宣讀林宛瑩教授鑑定意見：（如書面意見）

主席：謝謝，接下來代為宣讀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鑑定意見。

宣讀公平交易委員會鑑定意見：（如書面意見）

主席：謝謝。鑑定人的鑑定意見階段結束，今天程序進行很快，本來預計是 11:25 才進行案情詢答，因為前面進行很快，接著詢答部分時間比較寬裕。原本是十分鐘而已，沒關係，若各位案情詢答有需要延長時間，再跟我說明。進入案情詢答時間，請兩位當事人針對利害關係人、鑑定人、證人意見有無提出回應？



## 八、案情詢答

奇健

Dynami：我是 Dynami 公司顧問謝易哲律師，以下就本次聽證議題逐一說明，內容也會回應到各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提出意見。

首先，就 Dynami 預估獲利、是否為鴻海或亞太布局，以及是否買回 APTT 所有信託憑證等問題。

1. Dynami 公司獲利來源為 APTT 信託管理人 (MAMPL) 之信託管理費用。

MAMPL 信託管理費用為每年新幣 700 萬元。超出業績目標時，可就超標部分收取 3%-18% 業績獎金。

2. 本案出資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屬個人投資，並非企業佈局。

從申請人提供之資金來源佐證資料可知，鴻海或亞太電信均未提供任何資金給呂先生及郭先生進行本交易，且鴻海及亞太電信均為上市公司，對於各項資金之流向均須依法令詳實揭露。

本案為個人投資，鴻海或亞太電信無指示呂先生及郭先生處分或管理其個人投資之任何法律基礎，亦不承擔呂先生及郭先生於本投資之利益或損失，故本件並無個人佈局與企業佈局難以切割之問題。

騎



Dynami 公司的上層股東預計在本案完成後，購買約 3%之 APTT 信託憑證，但目前並無進一步增持 APTT 信託憑證之規劃。

就這部分我想援用公平會經過公權力完整調查之後提出的意見，提到「鴻海公司以及亞太電信各自與本案申報事業及本案任一參與結合事業間並無出資持股、業務往來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任免之控制經營關係。依相關事證僅得任本結合案屬鴻海公司副總裁呂芳銘之個人部分出資、融資貸款取得經營權行為，尚難認有報載鴻海公司入主結合事業之情形存在。」

就資金相關問題第一題我們說明是：

1. Dynami 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呂先生及郭先生。
2. APTT 信託資產之最終受益人仍為信託憑證持有人，與現狀相同。

第二小題：呂先生及郭先生無為他人代持股份，亦無其他人資金。

第三小題：Dynami 公司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亦未擔任其他公司董監事。



呂芳銘先生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截至 105 年 11 月，對鴻海持股 0.05%，對亞太電信無持股。



郭台銘先生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截至 105 年 11 月，對鴻海持股 12.24%。

第四小題：

APTT 信託管理人採取諸多措施，以確保潛在的投資者無從為虛偽不實陳述或聲明：

首先，擬申購信託憑證進行交易之投資者，必須在新加坡當地開戶，並透過 KYC 的程序，在投資前確認該投資人的國籍，投資者無法輕易為虛偽不實陳述或聲明。

除上述程序以外，針對潛在的黨政軍及中資身分投資者之處置程序，MAMPL 也將採取以下方式：第一，要求並限定該投資人於特定時間內處分其持有之信託憑證；第二，暫停該投資人對於信託憑證之表決權；第三，強制出售該投資人所持有的信託憑證。



事實上 APTT 最近三次強制出售中資投資人信託憑證的案例發布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9 月 21 日以及 3 月 23 日。公告細節請參 APTT 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

關於強制出售黨政軍及中資投資人所持有之 APTT 信託憑證之權限已明確記載於 APTT 公開說明書，並透過信託契約授權予信託管理人。

新加坡證交所網頁已有前五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名單，APTT 年報則公告前二十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名單。以 2015 年年報所揭露之內容為例，APTT 前二十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共持有 72.34% 之信託憑證，且第二十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僅持有 0.38% 之信託憑證。

不過如果主管機關要求申報前五十大信託憑證持有人名單，申請人將配合辦理。

因為時間不夠關係，是否可以將我們就議題部分說完？

主席：好。

Dynami :

第五小題部分：本交易是由 Dynami 公司取得 MAMPL 100%股權。



APTT 投資荷蘭商 TBC Holding B. V. 及荷蘭商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 V. 之架構則維持現狀，無任何變動。

至於呂先生及郭先生自國外成立公司辦理本件投資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第一，Brave Guts Limited 為呂先生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未來呂先生如有其他海外投資，亦將透過此公司進行海外投資管理。

第二，Gear Rise Limited 為呂先生及郭先生為本次投資的合資平台，用以適當控制本次投資可能產生之法律風險，達到海外投資管理之效果。

此外，由於本件投資標的（即 MAMPL）為新加坡公司，故 Gear Rise Limited 在新加坡當地亦設立具備獨立法人格之子公司 Dynami 公司，以承擔法律上所有的權利及義務。



第六小題部分：

Dynami 公司以 MAMPL 所收取之管理費用、績效費及自有資金，可於期限內清償上開銀行貸款之本息。

第七小題：

MAMPL 雖僅為信託管理人，但依 APTT 信託契約第 6.1 條規定，MAMPL 可依信託契約向 APTT 投資人大會提案，並經 APTT 信託憑證持有人普通決議後，促使 APTT 發行新的信託憑證，以挹注資金。

第八小題：

依 Dynami 公司與融資銀行之約定，Dynami 將以本交易所取得之 MAMPL 股權，設質予銀行作為借貸之擔保品。

就經營控制問題，以下分就幾個小題說明：

第一小題：為推展數位匯流及數位家庭，申請人未來將促使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與其他相關產業合作，除增加系統業者所能提供的內容、加值服務外，亦考慮提供合適之硬體智慧裝置，使消費者能更簡便的進入數位家庭生活。

未來的合作對象將包含終端設備商、平台供應商、內容供應商等，且將基於消費者最大利益決定，不限於鴻海或亞太。



第二小題：

呂先生及郭先生透過國外成立之公司進行本投資，如剛才所說，是考量到本件投資標的 MAMPL 為新加坡公司，並配合投資人的海外投資規劃。

而依照貴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APTT 依當地法令或信託契約，受益人為變更信託管理人之決議時，即視同新申請之外國人投資案，應依法向本會重新提出申請，並遵循我國其他法規及踐行相關法定程序。」

本申請案因涉及 APTT 信託管理人的實質變動，故申請人仍須依貴會上開委員會決議之要求提出申請，由此可見無論本案投資人是否透過海外之多層次投資，均不影響政府對於有線電視及媒體事業之公司治理監管，亦不影響媒體環境。



第三小題：本投資案係呂先生及郭先生的個人投資，不涉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黨政軍條款。

此外，賣方麥格理在 102 年規劃 APTT 架構時，業已將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並將所有權以信託憑證之方式對外發行，迄今已 3 年。本次申請人係配合 APTT 既有的架構，並非藉由「持有經營權而不持有所有權」之方式規避黨政軍條款的管制。

此外，鴻海或亞太電信均未提供任何資金給呂先生及郭先生進行本交易，且鴻海及亞太電信均為上市公司，對於各項資金之流向均須依法令詳實揭露。鴻海及亞太無從藉由本案實質控制 TBC 集團，也無從介入 TBC 經營團隊之人事管理。

第四小題：

本案出資人呂先生及郭先生雖為鴻海董事，但本案係屬個人投資，與鴻海企業佈局無關。而且，本案所涉為系統業者，並非頻道內容供應商，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有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之機制，此機制亦受主管機關監督，所以不會有剛才鑑定人提到

的言論自由問題。



因此，不論從投資主體的角度而言，也就是申請人是個人投資，而不是企業，或從多元言論保障的角度而言，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有相關公平上下架機制，且受主管機關監督，本案不會有受陸資脅迫而影響我國媒體環境、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之情形。

更何況，MAMPL 作為 APTT 的信託管理人，依信託契約、新加坡公司法及證券法令規定，對 APTT 之信託憑證持有人及 APTT 之營運負有忠實義務，以追求 APTT 和收視戶之最高利益為目標，依法不得受其他公司之影響。

第五小題：

本案所涉及之系統經營者，也就是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在本交易完成後，仍維持原有之營業，並未縮減或喪失。本交易並非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讓與營業範疇。

此外，本案申請人 Dynami 公司係依前述貴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 APTT 變更信託管理人，而為本件之申請。

就 TBC 是否合併其他系統台問題：





TBC 之經營區域：桃園市南區、新竹縣、苗栗縣、原台中市等區域，目前均僅有一家有線電視業者提供服務。整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具相當規模。故申請人未來的發展策略並非以併購為主軸，經營團隊未來展望係以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內容作為吸引消費者之誘因，藉此擴大營運規模。

接下來這次議題的第二部分，也就是關於申請人未來經營願景及策略。

首先，有關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問題：

主席：我們詢答有幾個部分，一並回答好嗎？我們還有詢答時間，你念的東西書面都有，可以提供我們沒問題，最重要的是要進行實質審查。先請平台處，沒有，請法務處。

法務處謝處長：主席，各位與會代表，我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本案投資人，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有線電視系統的交易案，這個案子跟其他交易非常不一樣，TBC 目前的所屬系統訂戶大概 70 餘萬，按照近年的交易價格來看，是以每個訂戶新台幣六萬元左右計算。

如果按照中嘉、凱擘的交易模式，投資人如果要取得 TBC 所屬的系統，大概要 400 億以上，可是這個案子不同，根據資料報告，他是以投資



TBC 境外上層投資架構中，APTT 信託基金管理人 MAMPL 的股權為交易對象，郭台銘先生跟呂芳銘先生設立境外投資公司 Dynami，花了 4500 萬美金，大概新台幣 14 億元左右，就取得控制 TBC 所屬有線電視系統的權利。

這樣的交易方式外觀上似乎就是買下 APTT 信託基金管理人，因為這樣的股權架構，實質上可以控制 TBC 旗下所有有線電視系統。另外，按照你們說明，未來會再買入 3% 的 APTT 信託基金。

麥格理其實是先偷跑，在境外投資架構中加入 APTT 信託基金。

因為媒體報導，本會要求投審會把這個案子拿回來重審，所以剛才投資人報告的如何規管基金，都是那次重審後訂出的遊戲規則。這有一段歷史在，這個投資架構的設計，讓麥格理把投資資金都收回去了，但麥格理仍然控制 TBC 旗下的有線電視系統，變成怪異的投資現象。

TBC 所屬有線電視系統的獲利也不錯，但在此一投資架構下，無論呂芳銘及郭台銘如何努力經營 TBC 所屬有線電視系統，其所有營收所得也僅為 APTT 信託基金的管理費，及 3% APTT 信託基金的孳息。請問本案申請人，你們真正投資目的為何？如果不再增加收購 APTT 信託

基金，理論上經營 TBC 所屬有線電視系統的獲利，不會讓本案申請人獲利。另外有個風險，按照新加坡法律，3/4 的基金持有人就可以變更基金管理人。因此請問本案申請人，後續的具體投資計畫為何，會買回 APTT 信託基金的全部或多數嗎？

本案申請人的負責人呂芳銘及郭台銘，已另投資 4G 行動通信業務，投資本案的動機，應該是與蔡明忠、徐旭東一樣，希望能在匯流服務中補足固定通信這一塊，以求綜效及增加競爭力。可以預期，未來勢必將 4G 行動通信業務與本案投資可控制的有線電視系統，予以整合經營。問題是，整合經營的綜效獲利，如何歸屬給本案投資人？

主管機關希望你們誠懇告訴我們，接下來的投資規劃與願景為何？才會更有利於這個案子的通過。

第二個問題是，有一則新聞我想要提一下，應該是今年六月初，鑑定書也有提到，TBC 部分員工到坪林山區溯溪的事故，很多新聞都有報導，有一篇是當天的 ETTODAY 的報導，這個意外造成六個人被沖走，鴻海集團副總裁暨亞太電信董事長呂芳銘證實，已責成台灣寬頻營運長赴坪林現場處理，一切以急救為優先。



我記得當天晚上看新聞報導及畫面，大概就是同樣的新聞內容，我有一個疑問，這個案子現在還在開聽證會，如果那個新聞寫的是真的，似乎你已經入主了？不然怎麼可以責成 TBC 營運長妥善處理？請說明一下。

以上都是請呂先生回答。

主席：從這投資架構可以看出你們是避免抵觸黨政軍條款設計，很明顯。另外除了黨政軍條款考量之外，還有股東適格性問題。從一開始呂董事長到本會提出意見到今天聽證，一再強調是個人投資，我們就請呂董事長說明一下。

呂芳銘：我想我先從溯溪這件事情解釋後面，倒過來。溯溪我講真的，那天用這樣的詞句不是我的意思，是記者的意思。那天我們正在辦機械人的開發大會，我實際上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當我發表機械人的時候記者問我是否知道這件事情，我說我不知道，去問一下。後來等到我們真正坐下來與記者對話時，他過來，我說我已經去問是否有這樣的事情了。對於一個社會人士，任何一個公民有這樣的災難，我相信我表達一下這實在是難過的事情，我有打個電話去問一下，有無發



逢章

生這件事情，就這樣。他取得那個畫面，講說我指示，我沒有指示。

我只是表達對這樣的事件我關心，我覺得有這樣的事情。前面你問我是否知道，我說我不知道，我正在發表 PEPPER 這件事。

對不起，我沒有做這樣的指示。您剛剛在鑑定書時，我不諱言，我在這邊已經畫一個叉叉，這是我想跟處長作的說明。

第二點，我想大家都很疑慮，所謂的關係。不諱言，在整個鴻海我想過去這麼多年時間，之前所謂的中嘉案也已經有過一些新聞報導，在集團來說，確實集團會有一些想法跟策略，但就是因為黨政軍條款，最後公司放棄。放棄了以後，對於這樣的環境，您剛剛談的，沒錯，好像我只有信託基金管理人，這個收入是很少。我清楚在委員會提出，從投資角度看是不合理的，但從專業經理人角度，今天我們做專業經理人時，也是擔負很大的責任、扛了很多業績、利潤責任，最後利潤的分配是股東的，但專業經理人本身就是有績效取得回收。對於這點我在委員會提過，因為公司無法經營，對一個專業經理人、台灣數位匯流產業來說是好事，替台灣根據 SMART 的環境推進是好事，我覺得我個人可以爭取進入這領域。對我來說雖然我是專業經理人，為什麼

逢章

我是 80%，我專業經理人管理公司，當它有績效，像是公司的專業經理人，做不好會被股東換掉，對我來說很正常，我的責任就是做好。

我的回收，以專業經理人來說不會小吧？有理想有願景，希望自己身為專業經理人在這領域有貢獻，是這樣的情境跟各位說明。

主席：如果各位都沒，好。

林志峰法務長：我想針對溯溪事件做一點補充。那天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同事通知我後打開電視，知道這件事情之後立刻跟我們執行副董事長及執行長報告，我和我們執行長就決定我們要上去坪林。呂董事長並沒有對我們有任何指示，我想做一個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TBC 發生不幸的事件我們表示哀悼。接下來業管單位沒有問題，我提出幾個重要問題，請郭台銘先生代理人康律師或謝律師回答，可以回答就回答，不可以回答請書面補充。

本案來說，呂董事長跟郭先生一直提個人投資問題，這時候就會有股東適格性，這是有廣法修正後的規定。第一個就是國家安全問題，呂



先生很少在媒體發言，發言也是專業問題。本案重點是有線電視產業不是製造業，是服務業，而且未來希望是有線寬頻服務。郭先生在媒體上常出現，他個人因為鴻海、富士康的關係跟中國高層政治人物關係密切，很多媒體都報導過，這一方面是否影響台灣媒體或系統經營問題？

第二，郭先生曾提出所謂的民主無用論，或是民主不能當飯吃的言論，這是言論自由。重要的是郭先生是否會選總統會從政的問題，這不是當笑話看，郭先生對此議題從未正式表示過，但對媒體經營而言，若他的股東同時要從政，同時要擁有媒體，作為監理機關必須要高度關注。因為媒體的民主功能、監督功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樣的股東，擁有媒體我們必須要高度關注，也是以前黨政軍規定的重要原因。我覺得這部分，恐怕郭先生作為大股東，佔了20%，必須釐清是否會從政，這也是本案考慮的重要議題。無論是總統或從政，這是個人自由，但若要從政同時經營媒體，將與本會規管立場及法律規定有衝突，必須要釐清。

第三，鴻海集團或富士康都好，媒體報導來看常有血汗印象，這是媒體報導。我們也很關注，個人投資入主後，對TBC員工勞動權益保護



問題，昨天看到一個新聞，鴻海經營日本夏普也有高級經理人離職，離職未必是因為血汗，但勞工權益是我們未來重要思考的問題。

第四，剛剛陳依孜秘書長也一直提到公平上下架、頻道代理問題，未來這個公平上下架，你們是否會去經營頻道代理，我們必須要了解。

第五，本案申請你們一直強調是個人布局，跟企業布局無關，但就規管角度來看，數位匯流時代希望整個整併過程中可以帶入新的資金，去投入，包括數位化的建設、內容的製作，包括剛剛說的 OTT 問題。不僅是 OTT，還有 IOT 這大家都知道。2016 即將結束，這兩部分在媒體中很重要，就這部分兩位投資人難道都沒有考慮？若沒有，為什麼要經營有線電視？有線電視就是要變成有線寬頻服務，亞太電信在這部分已經有很多經驗，如果有相關策略夥伴關係，希望提供人民所謂數位家庭、數位社區、智慧城市等服務。最近看亞太電信的廣告，你們電信外，PEPPER 機器人也上場，後面也有家庭的出現，如果對數位匯流沒有投資、想像，為何要投資申請擁有 MSO？

我知道你們一直想迴避或避免抵觸黨政軍條款，本屆委員上任一直提的是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有線電視整併過程中我們希望達到基本的數



位國家建設，未來最後一哩不僅是電信，有線電視也是進入家庭的最後一哩。電信業者想進來我們可以理解，畢竟非中華電信的電信業者都想進入最後一哩部分，但我們想看到你們的建設、服務說明，不要為了規避法律，整個經營沒有說明，這樣經營媒體的規劃、未來的營運規劃我們不是很清楚。

以上的問題並不是政治言論審查，不是這個意思。但同時要從政與擁有媒體，是法律禁止，也是本會規管、考慮股東適格性的重要基準，如果可以請代理人說明，或請郭先生以書面表達。

康文彥：謝謝主席，因為郭先生今天無法來，我們再以書面回答。呂先生有額外補充。

呂芳銘：謝謝委員的問題，郭先生要不要選總統我不知道，他真的選的話我請他退出 20% 股份。

主席：這是你的承諾嗎？



呂芳銘：對，這是我的承諾。



主席：但你無法代表他

呂芳銘：但我有 80%，如果因為這樣的情況影響整個經營，這是我必須要解決的。委員提到後面很多所謂數位家庭、寬頻服務、整合經營規劃。沒錯，我想您及鑑定人或大家很多的關心，像是亞太在經營很多智慧生活的事情，亞太也沒有說是只跟鴻海連結，實際上所有的應用是獨立的，本身就是做一個 carrier 電信服務，在這過程中實際上跟很多領域合作，比方說物聯網也跟研華合作，他們在物聯網、相關策略可能跟鴻海是競爭的。

基本上，亞太要站在用戶、客戶的角度，提供好的服務，誰可以有好的相關解決方案，我們應該就是叫做公平的，因為對客人來說最重要，對亞太來說最重要，雖然今天談的是 APTT 信託管理人的聽證會，但我用這方式來解釋。

未來 TBC 大家都清楚知道，無論是電信、有線電視實際上都面臨競爭，未來 OTT 已經進入，不是明天而是今天的事，IOT 也不是明天的事，





已經開始有初步的東西。今天為何爭取，以今天的法律情況之下是不可行的，但對我個人、社會、產業是好的。我爭取的是從個人的角度看這個事情。

國家希望推數位國家、推創新，是的，我們實際上就是朝這方向思考。所以我們在書面答覆中，假如我們 TBC 要推智慧家庭，相關的解決方案，我如果看到集團有一些這樣的資源，為什麼不能使用呢？對我的用途是好的、對我的產業是好的，同樣的假如其他公司有好的技術、解決方案，對我的客人是好的，我當然一定要引進，像是 IBM。

這是從一個提供客戶，未來好的服務的方向來處理。根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的目標，也是希望可以有人做這個事情。

所以今天來講，我有這個機會可以拿到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話，我的思考中是我的用戶、我的客戶，第二個是我 APTT 的股東，我是專業經理人，有好的方案我要整合，這是重要的事情。

依據今天的法規，當然未來世代裡，到了 2020、2025，相信昨天的記者會也說，很多都是在討論的，根據這樣的情境，當環境改變，很



多的情境講實話，這個都會有所改變。今天我很清楚，描述就是說對於一個企業、產業、個人來說，這個部份很清楚，我們必須依據今天的環境來做一些推進，對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有一些努力。

主席：這案子如果是產業布局、數位匯流，我們會好好考慮。政治布局的話，這個案子我們會高度關注這個議題。依照廣電三法規定，就是避免政治介入媒體經營，請呂董事長了解。

接著，還有什麼其他要案情答詢的嗎？

陳秘書長是否要針對公平上下架提出什麼問題？

陳依玫：針對公平上下架，業界行之已久，主管機關也給了很多關注。我們再次陳述，希望無論本案或其他業者，都可以遵循。

主席是否可以有一點請示，關於鑑定報告的部分我有一點疑問想請教，請主席參考。在林富美教授的第五頁第一行到第五行，第四頁倒數第12行有幾個用字：「多數有線電視用戶、建議降低收視費」到第四頁12行又提到「高額的授權費」。



這幾個用字遣詞，看起來比較是感受性描述，這樣重要的鑑定報告，聽證會法定高度的，似乎沒有看到具體數據或研究案支持。本人參與很多貴會的研究委託案，跟我參與研究的內容似乎也有出入。由於這些意見又涉及到內容產業結構的重要議題，正值本國目前自製內容需要更多資源投注提升的時刻，似乎應該用更慎重周延的方式論述。剛剛幾個描述也似乎跟鑑定主題有偏離？以上小意見請貴會參考。

主席：學者鑑定意見，本會邀請，必須給予尊重，若對此有意見，請貴公會用自己的名義澄清，NCC 予以尊重。還有無要提出相關的問題？

如果都沒有相關議題要提出的話，我還有一個問題連結到陳秘書長提的消費者權益，請教一下呂董事長，因為最近數位化之後，分組付費問題，你們未來要怎麼處理？將來不是只有電視，相對的寬頻服務，消費者權益來說，收費的部分，有些人覺得太高，有的人覺得太低，請教呂董事長意見？

呂芳銘：應該這樣說，分組付費政策我想是一個站在消費者角度回來看，我們支持這個政策。但到底貴或不貴這件事情，我想有人買精品



的時候不會覺得貴，香水我們都知道 1%、2% 的成本，消費者買的時候非常高興。我個人意見是今天提供給我們消費者、大眾老百姓來說，如何把服務內容增加？若消費者願意付出一個更適當的資費，享受更好的服務，我覺得這是一個相輔相成的，這對產業也會增加。

有一個意見是，今天內容已經很辛苦了，但沒有資金就無法產出內容。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站在消費者角度，真的可以提供好的，消費者願意買單，同時因為這樣的資源，產業發展，我也有資源發展內容，這是正向循環。不然我一直降價，降到最後整個產業也會影響，這是我個人意見。

主席：最後我提醒一下呂董事長，因為剛剛謝處長提到關於 TBC 價格，這是傳聞啦，目前本會沒有資料，要 400 億以上，你們資金只有 14 億去買，有沒有境外交易我們不清楚，因為目前提供資料我們審查結果，無法判斷這部分，但因為這涉及稅收及境外交易的問題，若有相關資料也請補充，讓本會審議。若事後有其他資料被發現，這是重大事情，我在這邊必須提醒，謝謝。



如果沒有其他的相關意見或問題要提出，我們就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作最後陳述，請呂董事長。

## 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謝易哲律師：剛剛討論還是聚焦黨政軍條款跟媒體經營問題，就黨政軍條款部分，因為這案子不是法律上規定的黨政軍條款情況，且個人投資已經有前例可循，符合規定。基於剛剛我們講的理由，希望貴會可以參酌、通過本案，這是一點。

Dynami 公司及其股東並沒有控制其他平面或電子媒體，本件也不涉及提供 Content 的頻道，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經落實執行公平上下架機制，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因此本案不會有主持人或鑑定人擔心的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問題。

最後，我們衷心希望 NCC 能盡速通過本案的審查，謝謝。



李宗德律師：我們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認為過去在平台經營上面一切合法，沒有產生剛才聽到的各方面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案子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利害關係人部分，呂董事長？沒有。郭台銘先生代理人？沒有。那吉元？沒有。彭理事長？沒有？陳秘書長是否有最後陳述？

陳依玫：一起投入資源提升。

主席：如果各位都沒有最後陳述，接下來是進行整理聽證紀錄、確認紀錄及會簽程序，會議持續進行，由工作同仁進行聽證會紀錄整理，請各位暫時休息但不要離開，謝謝。

如果有書面補充意見，請在3天內，也就是106年1月3日下個禮拜二下午六點送達本會，務必通知本會的承辦人，謝謝。本人宣布今天聽證會到此結束。



當事人	簽名
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呂芳銘 <span style="float: right;">謝啟芳</span>
新加坡商 Macquarie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李宇志

利害關係人	簽名
郭台銘先生	陳漢代 <span style="float: right;">謝啟芳</span>
呂芳銘先生	呂芳銘
杰廣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股份有限公司 渥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謝啟芳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謝淑芬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信政



利害關係人	簽名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陳貴龍
泰羅斯股份有限公司 陶倫股份有限公司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愛律師

證人	簽名
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	許志文

主持人	許志文
謝處長煥乾	謝煥乾
陳處長國龍	陳國龍
紀錄	吳一昆

## 鑑定意見 林富美

「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以下簡稱 Dynami)擬取得 TBC 上層投資架構中，麥格里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管理人(簡稱 MAMPL)之 100%股權。Dynami 在取得 MAMPL 之 100%股權後，即間接持有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公司(即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之經營權。

因 Dynami 之實際出資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而政府基金透過公開市場直、間接投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若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禁止黨政軍投資媒體，則該投資有違該條例之問題。

然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皆表示係以「個人名義」購買此案，與鴻海與亞太無關；而依據該案投資架構等文件，Dynami 取得 MAMPL 之 100%股權，係依據信託契約授權管理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而 APTT 該基金於新加坡公開發行信託憑證，該憑證並非股權，購買憑證之信託單位持有人僅享有受益分配權，並無控制權。

MAMPL 係依照信託契約關係，為 APTT 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 APTT 之所有資產，故 MAMPL 擁有 APTT 旗下轉投資事業之實質控制權。

就投資路徑、投資標的與權利，依現行法律規範，該案確實有迴避禁止黨政軍投資媒體的適用性的空間，但也突顯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禁止黨政軍投資媒體規管上，類如多層次投資樣態，透過私募基金，從外入內投資，或透過個人與企業主體切割，避開黨政軍不能投資媒體的法理等等，已挑戰主管機關規管之困境。該案意見如下：

(一) 對於國家安全、產業健全發展及公平競爭是否有不利影響:

1.就國家安全來說：

(1) 投資路徑有違常理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拿的是特許事業執照，然在政府開放資的美意下，不少背後實際控股的大股東，卻是私募基金。私募基金資訊無須完整揭露，若大陸、香港，金主，透過轉手、包裝，化身成外資，很難查出。而該案投資人為本國人，投資方式卻從國外成立公司再投資，原因為何？

(2) 陸資、港資防範機制，流於宣示性

依據 APTT 信託契約對於陸資或黨政軍之防範機制，除了於聲明具有陸資或黨政軍資格不得申購信託憑證，且書明 MAMPL 亦每週定期審視信託單位持有人的資格，發現不合規定者，於 21 日內強制出清該單位持有人的信託憑證。然

如何判別？申購人若虛偽聲明與陳報，其具體防範機制為何？否則宣示意義大於實質。

### (3) 經營者個人品牌與企業品牌，難以切割

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皆表示係以「個人名義」購買此案，與鴻海與亞太無關，但就廣大的投資人來說，經營者個人品牌與企業品牌，難以切割，除非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退出鴻海與亞太經營權。然在此舉，斷不可能發生下，說沒有影響，很難取信於眾。

比較令人擔心的是，近年來鴻海公司赴陸投資規模不小，當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依舊是鴻海公司大股東及經營者時，考量大陸市場與投資，台灣寬頻的言論是否能堅持自由並謹守國家安全，而不受脅迫，很難確認。

以大陸近年不斷祭出明示或暗示，干擾台灣投資者與藝人的事例，台灣寬頻聲明之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的確保，已難一廂情願。

## 2.就產業健全發展影響來說：

### (1) 投資，利基為何？

該案買賣金額為 4500 萬美元，其中 70%是向銀行借貸，30%為呂、郭二人共同出資購買，其中，呂投資 1080 萬美元、郭透過宏瀚公司投資 270 萬美元。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對該投資該案，就在商言商的角度，其審酌的利基為何？市場分析基礎為何？回收機制的財報評估為何？建請應需再敘明。

### (2) 信託管理，風險控管機制為何？

該案依照信託契約關係，麥格里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 APTT 之所有資產。然基金管理者為變動性，投資方之風險控管機制為何？對應策略為何？建請再敘明，方能檢視其對應策略下對產業的衝擊與影響。

### (3) 干預 TBC 管理之疑慮

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皆為鴻海之董事，雖以個人名義投資，但如同前述，經營者個人品牌與企業品牌，很難切割。故 TBC 經營團隊之人事管理與營運策略，如何不受鴻海集團的影響，也不是說「個人」投資，就可以劃界，如何避免管理上之干預，若無更確切的內控機制，疑慮始終存在。

### (4) 該案與鴻海、亞太電發展聯網與智慧生活之關聯

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光纖入戶不但可以直接提供高畫質的有線電視訊號，以及相關的有線電視增值服務，同時也可以提供固網寬頻（即家用寬頻網路）的服務，過去壁壘分明的有線電視服務、固網服務與行動網路服務，開始產生競合與匯流。且隨著行動網路速率提升，智慧型手機使用者大幅提升下，增加行動網路業者的網路基站建設需求，使行動網路業者與固網業者，競相透過規模經濟，追求商業利潤。

呂芳銘投資 TBC，表明亞太電在臺灣行動、有線電視、寬頻業務有長期深耕的野心，近期亞太電更數度在物聯網領域屢出新招，包括結合鴻海集團資源在台推出機器人 Pepper、與北市府合建 4G 候車亭，並預告物聯網聯盟成軍，擘建全台首個物聯雙網，打造台灣智慧島等等。該案若無實質經營的影響力，則亞太電又如何擘畫其聯網與智慧生活的夢想。

若該案投資關乎鴻海、亞太電發展聯網與智慧生活之擘畫，則具體之產業發展藍圖為何？透過水平整合或垂直整合下的產業價值鏈的「串、流、鏈、聯」的可行性為何？帶領國內產業升級的驅動效能為何？都應有具體規劃與敘明，否則難以說服該案對產業正向影響，反生有壟斷市場之疑慮。

### 3.公平競爭與創新作為

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透過該投資，等於間接持有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公司（即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之經營權，即二人已經實質併購 TBC，TBC 在有線系統市場中有 70 萬用戶，市佔率達 13.8%，屬於台灣前三大有線系統商。

有線電視、固網、行動網路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下，業者間開始產生異業合作與競爭，也因此開始了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間的併購風潮。不僅如此，甚至將業務擴張至內容業，也就是電視頻道的經營，本案如何確保異業合作與競爭的公平性？或當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實質併購 TBC 後，如何確保與頻道業者上架與下架之公平機制，建請再敘明。

或以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經營長才，有何創新的作為，讓頻道商能自製優質內容，發揮新媒體下有線電視產業價值鏈的「串、流、鏈、聯」的新商業模式，建請再敘明。

(二)申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未來之經營願景及策略:

#### 1.具體規畫公用頻道的經營方式: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請營運執照的條件之一，為依法規範設立的「公用頻道」

(Public Access Channel)。公用頻道存在的價值，除了推動「媒體近用權」落實，更重要的是讓頻道近用者，積極學習對地方社群和公共事務表達關懷、面對問題理性論述、並涵養自我賦權能力之現代公民。

但多年來，公用頻道處於「要人沒人、要錢沒錢、要內容沒內容」的「三沒有」營運困境。申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對於公用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之發展經費如何安排？是否有創新作法？如何提高地方居民對媒體的近用程度？建立其轄下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等公用頻道差異化優勢，發揮公用頻道在地優勢與社區民眾近用權的落實等等，其擘畫作為為何，不應攏統性陳述，需有更具體規畫。

## 2、公平合理的上下架規範與授權費用，確保頻道內容多樣性:

結構多元，不代表內容多元，但結構壟斷，內容多樣性則更險峻。當呂芳銘及郭台銘先生透投資，間接持有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公司（即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之經營權，已達實質併購 TBC 時。如何確保 TBC 在有線系統市場中有 70 萬用戶，市佔率達 13.8% 之頻道內容的多樣性，當然也會是主管機關審核的重點。

過去系統業者，常利用其市場優勢地位，以不正當的方式，阻止某些頻道上架，或是直接迫使某些頻道下架。如此即可排擠特定不合作的頻道，或是藉此影響政商輿論。

也有系統業者，為了妨礙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的競爭，聯合頻道代理商，拒絕授權予敵對競爭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或讓頻道代理商以高額的授權費用，使敵對競爭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須付出高額的經營成本。

關於這些陋習，當郭台銘先生透投資，間接持有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經營權後，因應作為為何？是否有訂定公平、合理及為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確保該陋習不會發生。

如同前述，呂芳銘投資 TBC，表明亞太電在台灣行動、有線電視、寬頻業務有長期深耕的野心，並企圖在物聯網與智慧生活上，擘畫亞太電經營遠景。是以當郭、呂二人投資已達實質併購 TBC 時，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經費與投資的規畫為何？應有較具體投資與期程目標，方見該投資對有線電視發展，具體而可期。

## 3.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有線電視節目不只難看，頻道內容充斥日劇、韓劇、陸劇等內容，自製劇內容品質不佳，或不斷重播過去收視較好的內容，轉來轉去，沒一台好看的，是多數有線電視訂戶的心聲。

然面對內容貧乏的節目，收視戶每月仍要繳 500 元或以上的費用，讓訂戶徒呼不公平。該案在郭台銘先生投資下，如何因應收視戶的抱怨與往視頻網收視的

現實，降低現有收視費，訂定公平、合理的收視機制，應有具體方案。

且因應數位匯流下，不同平台的匯流競爭，如何提高服務品質，穩住收視戶或開擴跨平台的收視群，建議也應一併敘明。

#### 4、經營效率之提升:

面對數位匯流與新媒體、自媒體的發展下，有線電視的數位投資已無法逃避。可以預期的是無論有線電視及寬頻產業，未有皆須持續投入高額資本，並可能趨向薄利多銷化的情況下，申請人將如何因應並與現有經營團隊互動，提升經營效率。

面對跨界、匯流產生之「串、流、鏈、聯」的產業價值鏈的改變，申請人對於有線電視新商業模式的想像為何？建請敘明。

#### 5、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皆為鴻海之董事，雖以個人名義投資，但如同前述，經營者個人品牌與企業品牌，很難切割。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近年面對跨界與匯流，無論個人或企業，多所著力。

故申請人透過該案投資，對於媒體產業結構，是否會產生內容-網路-平台-設備價值鏈串連情況，產生垂直性壟斷；或透過平台串連，發揮「串、流、鏈、聯」市場綜效或產生水平整合的壟斷，目前都尚未可知。數位、跨界、匯流的發展太快，新興商業模式每天都在變化。

如同前述，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光纖入戶不但可以直接提供高畫質的有線電視訊號，以及相關的有線電視加值服務，同時也可以提供固網寬頻（即家用寬頻網路）的服務，使過去壁壘分明的有線電視服務、固網服務與行動網路服務，開始產生競合與匯流。

建議主管機關循趨勢誘導，發揮資本投入的金流後，如何督促業者提出經營藍圖與跨界匯流的戰略。讓內容產製有市場力與競爭力，或許是該案審酌，非常重要的條件。

否則，當申請人，間接持有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公司（即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之經營權，已達實質併購 TBC 時。除前述言論市場與國安問題外，將看不到該案對產業與市場的建樹。

#### 6.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申請人呂芳銘投資 TBC，多次表明亞太電在台灣行動、有線電視、寬頻業務有長期深耕的野心，該案投資若關乎鴻海、亞太電發展聯網與智慧生活之擘畫，則申請人無疑需有對應之產業發展藍圖及有利市場發展的擘畫，

建請必需再提呈說明。

樂觀的期待，申請人能導入創新的思維，讓影視音等內容產業有一個更良善的發展基礎，看到市場力與競爭力。

透過該案，也期待申請人除了能帶動產業升級外，對於如何落實公用頻道的公共利益，也能提出更具創新性的規畫與作為。

「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MAMPL)

100% 股權案」意見

政治大學會計系林宛瑩

本人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3384 號函，針對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MAMPL) 100% 股權案，表達下列意見：

- 一、 本案複雜之多層次轉投資架構設計，其意應在突破台灣對投資媒體現有法令的限制。以本案所提投資架構與 2014 年 2 月經過經濟部同意准予備查之海外多層次投資架構相比較，除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擬取得 MAMPL 100% 股權之異動外，整體投資架構之設計並無變動。
- 二、 原則上，商事信託為受益權與經營分離。本案之 MAMPL 是 Macquarie Capital Group Ltd. 全資子公司，且為 APTT 信託基金管理人 (Trustee-Manager)，其實質屬受益權與經營結合。Dynami Vision 擬取得 MAMPL 100% 股權，在未取得 Macquarie 對 APTT 基金持有之信託憑證下，Dynami 尚無法享有基金報酬之受益權，故其目前之規劃應在先取得對 APTT 基金信託財產 (TBC 系統業者) 的經營管理。Dynami 上層股東預計在本案完成後，購買約 3% 之 APTT 信託憑證，屆時可能收益權與經營兼具。

就本年 6 月份台灣寬頻員工出遊意外事件，據媒體報導，呂芳銘先生責成台灣寬頻通訊營運長親赴現場處理一事看來，經營管理台灣寬頻應為其規劃。

Dynami 雖擬取得 MAMPL 100% 股權，但能否取得 APTT 信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仍具不確定性。惟依據新加坡《商業信託法》，解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係屬特別決議，而根據該法第 63(1) 條，此項特別決議原則上為須經所有信託單位表決權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以新加坡現有法令，要解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並非易事。

Dynami 透過控制 APTT 信託基金管理人 (MAMPL) 藉以取得對台灣寬頻的

經營權，存在可能性。

- 三、依 APTT 信託契約之規定，信託基金管理人 MAMPL 可向 APTT 基金單位持有人提案，以普通決議同意發行新基金單位（新加坡《商業信託法》第 36 條），籌得資金需求。惟宜有相關機制確保不會因為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上層經營團隊之資金需求，而促使下層系統業者向銀行增貸融資，以避免系統業者財務結構惡化債留台灣，並影響消費者權益。
- 四、本案形式上係以個人出資為申讓股權資金來源，缺乏經濟實質證據以資判定本案係屬個人佈局或企業佈局。但從呂芳銘先生公開談話強調，未來台灣寬頻將與鴻海、亞太電信共同合作推展八大智慧生活及數位匯流產業，可知此投資終將走向企業佈局。

至於本案係為台灣寬頻佈局，抑或為亞太電信或鴻海佈局，切割有難度。

# 「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

## 鑑定意見

周志宏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授兼教務長)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禁止黨政軍投資媒體。【政府基金透過公開市場直、間接投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鴻海公司)。】本案申請人 Dynami 取得 MAMPL 之 100%股權後，即間接持有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權，惟 Dynami 之實際出資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該等兩人為鴻海公司之董事，此等以持有經營權，而非持有系統經營者之所有權，是否有藉由脫法行為<sup>1</sup>而違反前述黨政軍條款管制精神？

鑑定意見：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明文禁止黨政軍投資媒體。因政府基金有透過公開市場直、間接投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鴻海公司)故鴻海公司之投資系統經營者，將涉及政府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違反禁止黨政軍投資媒體之規定。

本案麥格里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管理人(簡稱 MAMPL)，係依照信託契約關係，為 APTT 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 APTT 之所有資產，故 MAMPL 擁有 APTT 旗下轉投資事業之實質控制權。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簡稱 Dynami)擬取得 TBC Holding B.V.及其透過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之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等四間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上層投資架構中，MAMPL

<sup>1</sup>所謂脫法行為係指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80 年台上字第 1412 號判決】，常見於民法範疇(與通謀意思表示、巧取利益之禁止等概念加以區辨)，於行政法領域則多於稅法案件，討論規避稅捐之效果調整時出現。

之 100%股權。意即 Dynami 取得 APTT 旗下轉投資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惟 Dynami 之實際出資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該等兩人為鴻海公司之董事，在該等公司之經營上具有特殊之地位及利益上之緊密關係，本案申請人 Dynami 取得 MAMPL 之 100%股權後，即間接持有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權，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縱係以個人身分投資，但仍不免因其特殊身分，達到同時控制鴻海公司與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之結果。惟此仍與鴻海公司直接、間接投資 TBC 集團所屬 5 家有線電視有間，似難謂有藉由脫法行為而違反前述黨政軍條款管制精神之疑慮。否則任何擁有鴻海公司股權者皆不得自行投資有線電視，否則即認為屬於鴻海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似有規範過度廣泛之疑慮。

## 二、有線電視及媒體事業之多層次投資樣態，對政府監管公司治理及媒體環境之影響為何？如本案投資人為本國人，投資方式卻從國外成立公司再投資之原因？

鑑定意見：

有線電視及媒體事業之多層次投資樣態，其中許多以 100%投資方式成立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方式，對企業之經營似無實質利益，多係為規避法律限制之手段，似不利於政府監管公司治理及媒體環境管制措施之執行。

## 三、我國禁止陸資投資媒體，而近年來鴻海公司赴陸投資規模不小，此案以鴻海公司董事個人名義經營台灣媒體，對我國媒體環境、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之影響為何？是否會受陸資脅迫影響？該如何確保其符合黨政軍或陸資規範？

鑑定意見：

台商赴陸投資並回台經營媒體，因其大陸投資事業易受中國官方控制、要脅，間接影響其經營之媒體立場，此類投資，難以杜絕假台商真陸資、台資陸控之情形，對我國媒體環境、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甚為不利。本案郭台銘先生與呂芳銘先生皆身為鴻海公司董事，雖係以個人名義投資經營台灣媒體，然因其大陸

事業龐大，所設利益甚鉅，更易受中國官方控制、要脅，確有受陸方脅迫之可能，此對我國媒體環境、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有不利之影響，其雖不涉禁止黨政軍投資媒體之規範，但無法排除有台資陸控、假台商真陸資之可能，除非其放棄在大陸之投資，否則此種疑慮難以消除。

四、依據 APTT 信託契約對於陸資或黨政軍之防範機制，除了於聲明具有陸資或黨政軍資格不得申購信託憑證，另 MAMPL 亦每週定期審視信託單位持有人之資格，發現不合規定者，於 21 日內強制出清該單位持有人之信託憑證。倘申購人虛偽聲明與陳報，其有何防範機制？

鑑定意見：

依據 APTT 信託契約雖規定有陸資或黨政軍資格者不得申購信託憑證，MAMPL 並每週定期審視信託單位持有人之資格，發現不合規定者，於 21 日內強制出清該單位持有人之信託憑證。惟倘申購人虛偽聲明與陳報，幾乎無法預先防範，若在發現前，受益人變更信託基金管理人，亦無從阻止。

五、Dynami 取得 MAMPL 之 100% 股權，進而取得 APTT 之管理權（即 TBC 旗下有線電視經營權），惟其係依據信託契約授權管理 APTT，此類操作行為是否屬典型？Dynami 如何確保 APTT 不會撤換管理公司而使權益不受影響？

鑑定意見：

此類操作行為雖非屬典型之投資方式，Dynami 欲確保 APTT 之管理權，應經由信託契約之規定，惟似難確保永遠不被撤換。

六、本案 Dynami 與銀行辦理現金借貸（中短期），依信託契約規定，MAMPL 每年收入僅有管理費新加坡幣 700 萬元，以及績效費（超出業績目標每信託單位收益新幣 8.25 分時，可就超

標部分收取 3%-18%業績獎金)。該收入是否得以於期限內還清貸款。

鑑定意見：

此部分本人無法判斷。

七、承上述兩題，Dynamis 雖取得 MAMPL 之控制權，成為 APTT 之基金管理人，惟該基金管理人之身分具不確定性，有可能被撤換，且 MAMPL 每年收入幾乎固定，綜上，本交易案對於 Dynamis 獲利動機為何？是否僅係為了鴻海或亞太佈局？

鑑定意見：

在合理之推測下，確實不能排除「僅係為了鴻海或亞太佈局」此種可能性。Dynamis 獲利動機為何並不重要，控制南桃園等四家系統業者才是主要目的。

八、本案 MAMPL 僅為基金管理者，無法直接對 TBC 增資，而只能藉由 TBC 自己或旗下系統經營者向銀行借貸，但如此將使 TBC 或旗下系統經營者之財務結構惡化。其解決方式為何？

鑑定意見：

TBC 自己或旗下系統經營者如何處理財務問題，與 MAMPL 本身性質並無絕對關係，TBC 如何處理財務問題，可能之方式甚多，無法預測。

九、公司控制權取得之案例探討。本案 Dynamis 之實際出資人為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該等兩人為鴻海之董事，此等以持有經營權之方式，是否造成鴻海有實質控制 TBC 集團之可能？如介入 TBC 經營團隊之人事管理等等。

鑑定意見：

在合理之推測下，確實不能排除此種可能性。

十、外在據信黨政軍條款有可能放寬。此種預期心理，有無使 TBC 集團作成偏利於鴻海公司或亞太電信決策，甚或導致其行為被引導或控制之可能？

鑑定意見：

在合理之推測下，確實不能排除此種可能性。